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2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明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311號），因被告已自白犯罪，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明昌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千鶴薄荷棒壹支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一、郭明昌為供自己使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0日13時46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大樹藥局六甲中正店」，趁店員不注意之際，以自商品展示架上拿取後，藏放於隨身提袋之方式，竊取該店經營者楊博昇所管領之千鶴薄荷棒1支（價值約新臺幣107元）得逞，並隨即結帳其他物品後離去。

二、案經楊博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經被告自白犯罪，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得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於警詢時已自白犯罪，本院認為依被告之自白及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並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大樹藥局」員工張簡虹姿之陳述相符，並有商品清單2張、照片10張附

01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
02 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至於起訴書雖記載
03 被告同時竊得正光鼻瞬涼精油棒-芬多精1支等語，然依據上
04 開證人張簡虹姿之陳述，以及卷附之商品清單、照片、臺南
05 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六甲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06 （處）理案件證明單，「大樹藥局」僅失竊千鶴薄荷棒1
07 支，被告亦僅坦承竊取千鶴薄荷棒1支，是起訴書關於被告
08 竊得正光鼻瞬涼精油棒-芬多精1支之記載，應屬誤載，併此
09 敘明。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12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反以竊取他人財物之方式滿
13 足所需，足徵其法治觀念顯有偏差，且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14 法益之意識；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有因案經法院論
15 罪科刑之紀錄，其中曾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
16 並執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
17 智識程度（高中學歷）、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犯罪動
18 機、目的及方法、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坦承犯行之態
19 度、迄無證據證明已與被害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0 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2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3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未
24 扣案之千鶴薄荷棒1支，為被告之犯罪所得，屬於被告，應
25 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6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李俊彬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李俊宏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